

1. 會名

中文名稱：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下簡稱「母校」）校友會（下簡稱「校友會」或「本會」）

英文名稱：Alumni Association of SKH Tin Wan Chi Nam Primary School

2. 法定地位

2.1 校友會隸屬於母校之法團校董會的一個組織。

2.2 本會為母校之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3. 會址

香港南區香港仔田灣

4. 宗旨

本會之成立旨在於：

4.1 加強校友與母校的聯繫，彼此聯絡感情，相互合作，弘揚母校「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校訓。

4.2 增加校友之間的溝通交流，並推廣會員福利。

4.3 經得母校校董會同意下，協助母校的發展。

5. 會員

資格如下：

5.1 在前聖公會始南小學上午部或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肄業或畢業之學生。

5.2 上述校友均須向母校登記方可成為正式校友會員。（在任之教職員除外。）

5.3 現任或曾任母校之教職員可成為教師會員。

6. 組織

本會之組織劃分為三部分：

6.1 名譽顧問：由校監、現任校長、歷任校長、獲邀之資深教職員等組成及擔任作為指導及監察會務。

6.2 幹事會

6.2.1 每兩年一屆會員大會中選出該屆幹事，並於6月份畢業禮中由校監頒發委任狀。幹事每兩年一任，並可競選連任。

6.2.2 幹事共有7名，全部均義務擔任，不收受任何薪酬，及由校友會員擔任。

6.2.3 校友會幹事會在周年會員大會中，由全體校友會員以不記名的投票方式選出，並由其中7位獲得最多票數之參選人擔任，餘下

的參選人則依票數排列成為候補幹事，以填補任內離職幹事的職位。倘參選人數目在7人或以下，則參選人自動成為該屆之幹事。餘席由幹事會邀請校友會員出任。

6.2.4 當選之7位幹事須於選舉進行後互選，決定幹事之職責，並透過學校網頁向會員公佈。

6.3 會員大會：由會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組成。

7. 幹事會之架構

7.1 幹事會共有幹事7名，並經由校友會之周年會員大會選出。

幹事會分工

崗位	職責
1. 主席	負責主持幹事會及會員大會，處理一切會務。
2. 副主席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協助處理會務，如主席未克出席，則暫代其職
3. 文書	負責《校友會會訊》撰稿及編輯工作
	負責處理文書及紀錄
4. 司庫	處理財務收支，編製月結，交幹事會閱覽
	制定財政預算及結算，並在會員大會中報告
5. 總務	負責購買物品及協助各項活動之舉行
	負責處理會籍及協助各項活動之舉行
6. 聯絡(2名)	負責校友會內外聯絡工作

7.2 會議

本會幹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加強各幹事及會員之間的溝通交流，然而，每次會議幹事會幹事的出席率必須在50%或以上方可舉行，惟未能出席之幹事則可書面委托其他幹事代為投票表決，而名譽顧問則可隨時列席會議，就各項事務提供意見，但沒有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權。

7.3 決議案

幹事會會議上之動議，必須得到過半數幹事贊同，始得通過。倘贊成與反對雙方票數均等，則會議之主席可採用表決權以作最後決定。

8. 會費

8.1 凡於2009年8月或之前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可登記成為校友會會員，一律豁免會費。

8.2 凡於2009年8月以後肄業或畢業之學生，並登記成為校友會會員，只收一次性會費20元。

9. 會員之權利

- 9.1 在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中，校友會員有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及表決權。教師會員只有發言權但沒有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及表決權。
- 9.2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9.3 列席幹事會的常務會議並享有發言權，但沒有動議、和議及表決權。
- 9.4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9.5 可享用本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及設施。
- 9.6 參加之義務工作，可計算作義工服務時數，並於會員大會頒發義工服務嘉許狀。

10. 會員之義務

- 10.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 10.2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10.3 會員不可擅用校友會之名義作任何私人之用途。
- 10.4 會員擔任本會工作均屬義務性質。

11. 會員大會

- 1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擁有最終表決權。會員大會之權責簡列如下：
 - 11.1.1 釐定本會會務方針及計劃。
 - 11.1.2 通過或修訂本會會章。
 - 11.1.3 監管幹事會的工作。
 - 11.1.4 通過上次周年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11.1.5 通過全年會務報告。
 - 11.1.6 通過已經審核之全年財政報告。
 - 11.1.7 商議、推展、改進本會會務。
 - 11.1.8 選舉幹事。
 - 11.1.9 討論及通過其他事項。
- 11.2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由應屆幹事會主席召開。（於每年4月之校友日同日進行）
- 11.3 會員大會議程須於會期前最少7天於學校網頁上通知各會員。
- 11.4 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最少50位校友會員，方可進行。
- 11.5 如在指定的大會會議時間開始後半小時，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作流會論，主席須與幹事會商議在合理時間內再舉行會議，而第二次會議以當日出席之校友會員數目為法定人數，會上各項表決皆作有效論。
- 11.6 任何議案，須經出席校友會員人數之過半通過，方成定案。

12.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2.1 如遇必要，有關人士必須書面列明討論事項後，然後向幹事會主席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2.2 有關申請必須得到在任校長、主席、副主席之批准及聯署後，方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2.3 主席在收到書面要求及批准書後，必須於四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商討有關事項。
- 12.4 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書必須在開會日期前至少7天於學校網頁上通知各會員。
- 12.5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12.6 任何議案，須經出席校友會員人數之過半通過，方成定案。

13. 財務管理

- 13.1 學校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由學校第二賬撥出一萬元作校友會之運作經費。
- 13.2 捐款予本會之人士除得到母校發出的收據外，並會獲本會發出感謝函，其芳名亦會記錄於校友會及法團校董會的紀錄內。
- 13.3 所有會費及捐款將交由司庫，於賬內記錄妥當後，即交由校方存入母校銀行戶口內。
- 13.4 校友會舉行活動可按次向參加者收取費用，如遇有必要，則本會或校方可先墊支，然後於收回參加者費用後償還。
- 13.5 幹事會須於每年會員大會提交已審核之全年財政報告。幹事會可接受熱心人士及校友之無條件捐助。

14. 校友校董選舉

- 14.1 本會，作為母校辦學團體之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以及「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舉行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 14.2 上述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15. 解散

- 15.1 解散申請須召開會員大會處理，並須獲超過四份之三出席會員投票贊成，方為有效；
- 15.2 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除清償債項外，倘有盈餘，應全數捐贈慈善機構或交由母校法團校董會處置，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並不得分發予任何會員。

16. 修改會章：

- 16.1 本會章如需修改，須由幹事會提出，再呈遞周年會員大會進一步審議並由出席的校友會員通過，並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可生效。
- 16.2 如會章取得周年會員大會審批通過後，仍有修改之必要，則需在修訂後，呈交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得到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後，方作生效。任何議決案（包括會員大會及幹事員會通過的活動和措施），法團校董會有最終否決權。

17.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 17.1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